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109.10.26.經本校109年度第1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11.12勤益科大環字1094400071號函頒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二十二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至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推動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措施及職場選工、配工與復工，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計畫相關執行單位：

(一)雇主(校長)：

綜理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1. 辦理作業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包含心血管疾病防治、人因性危害評估、母性健康保護評估、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評估等相關事項)。
2. 辦理在職勞工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3. 辦理新進人員提供之體格檢查報告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之健康諮詢及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或更換。
4. 辦理急救及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

(三)人事室：

1. 協助告知新進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規定期限內之體格檢查報告。
2. 協助提供受僱者基本資料、工時、請假情形及職務異動等資料。
3. 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4.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各單位：

配合及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本計畫執行內容：

(一)本校僱用新進人員時，應要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二)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1. 體格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特殊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檢。
2. 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健康項目，並通知該新進人員應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

(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應定期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或於變更作業(開始從事或變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項目)前應主動接受特殊體格檢查。

五、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分級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5.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6. 本校對於第一項所定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教職員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人因性危害預防等在職人員，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協助進行危害評估、健康指導與相關建議。

六、其他：

(一)本本計畫相關執行內容，於每年年底進行檢討，於隔年進行修正，年度計畫表如附件 1，健康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2。

(二)未規定事項或法令修改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年度計畫表

階段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項目	實施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害評估與健康指導	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心血管疾病防治												
	人因性危害評估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傷病諮詢與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辦理未滿十八歲教職員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教職員工、職業傷病教職員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教職員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工作適性評估	協助雇主選配教職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總結	定期進行執行情形檢討，並配合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